

附件五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68 周年校慶園遊會活動管制要點

- 一、到校時間：日間部學生進修部學生 **07:50** 到校，逾時列為遲到。
- 二、服裝規定：學生穿著**運動服或班服**，園遊會期間不可換便服(表演同學除外)。
- 三、點名規定：各班**每節課點名**，未到同學於上課點名表註明曠缺，導師簽名。
- 四、停車規劃：
 - (一)日間部學生單車與機車仍放於車棚內。
 - (二)進修部學生當日禁止機車及轎車停入校內。(原停車位規劃為貴賓停車位)。
 - (三)總務處前停車場供貴賓停車，教職員請以共乘方式減少車輛，請配合交通義工學生引導停車。
- 五、進出與校區管制：
 - (一)園遊會對外開放時間：**09:30~14:30** (各攤位 09:30 開賣)。
 - (二)園遊會的裝備、設施、貨品進出補充，9 點前使用後門(腳踏車停車場前空地)，9 點後一律在**大門門口處**，所有車輛不可進入校門。
 - (三)學生外出：到校後外出，以**導師簽名之臨時外出證為依據**，每張以**二員為限**，前門糾察保留臨時外出證，返校時核對交還。
 - (四)日間部三年級不設攤位，到校後以自習準備考試為主，但需**支援擔任糾察、交通義工、園遊券出售等工作**，參加校慶典禮後，回教室自習，由導師管制，亦可參加園遊會活動，**不可離開學校**，違者以不假外出處分。
 - (五)管制區域：日間部三年級於原教室自習學生，其他所有同學與來賓均於操場園遊會區域活動，來賓不得進出區域：教室大樓、圖書館、資訊館、人文館、各處室行政辦公室，由糾察巡邏管制，若需會客找人至服務台處理。
 - (六)各處室行政辦公室與各年級導師室，若無同仁留守，請關門上鎖，以免失竊。
- 六、校慶典禮與表演：
 - (一)**08:30 日間部**依校慶典禮位置圖就位，高一、二各班留 10 員於攤位準備工作事宜，典禮時保持肅靜。
 - (二)**08:35 校慶儀式**由主持人主導，各節目依序上台表演至下午。
- 七、活動時段分配：
 - (一)07:50~08:50 時：準備園遊會攤位，
 - (二)08:30 時高三及高一、二(日間部：各班留 10 員於帳篷內)全體同學至跑道集合。
 - (三)08:35~10:00：校慶典禮。
 - (四)**09:30~14:30:園遊會**
 - (五)10:00~13:10：園遊會表演活動。
 - (六)**13:30~14:00：各班開始整理結算帳目。**
- 八、收場作業：
 - (一)14:30~15:00 時：各班恢復場地、結帳繳單、整理環境。
 - (二)**15:30 時日間部於操場集合、進修部於教室集合場集合**，檢查合格後放學。